



41111108846 忠股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740號

被 告 莊文宗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文宗與黃文聰並無仇隙，莊文宗竟於民國111年4月8日2時50分許，前往花蓮縣黃文聰住處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隨手拾起路面石塊，砸擊黃文聰停放住處之自用小客車，致令車窗玻璃破毀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黃文聰。

二、案經黃文聰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持石頭砸擊告訴人車輛之事實，辯稱：我111年4、5月間被診斷出精神疾病等語。
2	告訴人黃文聰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4張。	告訴人所管領自用小客車在自宅遭

(續上頁)

	毀損之事實。
--	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莊文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於109年3月27日執行前案有期徒刑完畢，為累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檢 察 官 葉柏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佳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